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2016年7月19日